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822762025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丰华海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丰华海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丰华海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丰华海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963号	汽车维修与保养	-	-	品牌:	1	次	6146.00	614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14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96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14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喀什丰华海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昆仑大道25号
电话：	电话：15894065637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107678806894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